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2

第 13 号（总号：1768）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 第 13 号

(总号:1768)

目 录

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

——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2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3 号).....	(8)
地名管理条例.....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5)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15)
国务院关于同意长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8 号).....	(19)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 年第 2 号)	(24)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 年第 3 号)	(35)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 年第 4 号)	(35)
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6 号)	(36)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57 号)	(40)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4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	(41)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4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 年第 1 号)	(53)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4 号)	(64)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	(64)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的实施意见	(67)
水利部关于印发《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的通知	(70)
退役军人部 中央统战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引导和鼓励民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意见	(7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 1 号	(75)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	(7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y 10, 2022 Issue No. 13 (Serial No. 1768)

CONTENTS

Rising to Challenges and Building a Bright Future Through Cooperation	
— Keynote Speech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Boao Forum for Asia Annual Conference 2022.....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6)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53).....	(8)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lace Names.....	(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 Pensions.....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Points for the Work of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in 2022.....	(15)
Key Points for the Work of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in 2022	(1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s in the Changchun and Changchun Jingyue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s.....	(1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8).....	(19)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of Social Insurance Funds.....	(1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22).....	(24)
Provisions on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and Production Safety of Professional Projects at Transport Airports.....	(2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22).....	(35)

General Operating and Flight Rules.....	(3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22).....	(35)
Rules on Operation Certification for Small Commercial Transport and Aerial Touring Operators.....	(3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36)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tection of Martyr Memorial Facilities.....	(36)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57).....	(40)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n Annulling Certain Rules.....	(40)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51).....	(41)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uthorized Registration of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41)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52).....	(43)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et Entities.....	(43)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 2022).....	(53)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ffiliated Transactions of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stitutions.....	(53)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94).....	(64)
Provis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for Undertakings Made by the Parties to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64)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Capacity of Ensuring 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6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Ratified Population Registration for Continued Support to Rural Migrants of Newly-	

built Large and Medium Reservoirs.....	(70)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the United Front Work Department of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the Logistics Support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Guiding and Encouraging Private Enterprises to Recruit Self-employed Veterans.....	(72)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2).....	(75)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Bond Lending Business in the Inter-bank Bond Market.....	(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

——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2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2022 年 4 月 21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

尊敬的各位国际组织负责人，

尊敬的各位博鳌亚洲论坛理事，

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同各位新老朋友再次在“云端”相聚，共同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22 年年会。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出席年会的嘉宾，表示诚挚的欢迎！对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当下，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给人类提出了必须严肃对待的挑战。人类还未走出世纪疫情阴霾，又面临新的传统安全风险；全球经济复苏仍脆弱乏力，又叠加发展鸿沟加剧的矛盾；气候变化等治理赤字尚未填补，数字治理等新课题又摆在我面前。在这样的背景下，论坛年会以“疫情与世界：共促全球发展，构建共同未来”为主题，具有重要意义。

“安危不贰其志，险易不革其心。”人类历史告诉我们，越是困难时刻，越要坚定信心。矛盾并不可怕，正是矛盾推动着人类社会进步。任何艰难曲折都不能阻挡历史前进的车轮。面对重重挑战，我们决不能丧失信心、犹疑退缩，而是要坚定信心、激流勇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冲出迷雾走向光明，最强大的力量是同心合力，最有效的方法是和衷共济。过去两年多来，国际社会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挑战、推动世界经济复苏发展作出了艰苦努力。困难和挑战进一步告诉我们，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各国要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向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正确方向，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

——我们要共同守护人类生命健康。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人类发展进步的前提。人类彻底战胜新冠肺炎疫情还需付出艰苦努力。各国要相互支持，加强防疫措施协调，完善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形成应对疫情的强大国际合力。要坚持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属性，确保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中国已经向 12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超过 21 亿剂疫苗。无论是对外提供疫苗还是海外生产疫苗，中国都言必信、行必果。中国将继续向非洲、东盟分别援助 6 亿剂、1.5 亿剂疫苗，为弥合“免疫鸿沟”作出积极努力。

——我们要共同促进经济复苏。新冠肺炎疫情对过去 10 年全球减贫成果造成重大冲击，复苏不均衡加剧全球不平等，南北鸿沟持续扩大。我们要坚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把握经济全球

化发展大势，加强宏观政策协调，运用科技增强动能，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防止一些国家政策调整产生严重负面外溢效应，促进全球平衡、协调、包容发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置于突出位置，实施政策、采取措施、开展行动都要把是否有利于民生福祉放在第一位。要关注发展中国家紧迫需求，围绕减贫、粮食安全、发展筹资、工业化等重点领域推进务实合作，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去年，我提出了全球发展倡议，得到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和近百个国家响应和支持。我们正在同国际社会一道，稳步推进倡议落地落实。

——我们要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安宁。“治国常富，而乱国常贫。”安全是发展的前提，人类是不可分割的安全共同体。事实再次证明，冷战思维只会破坏全球和平框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只会危害世界和平，集团对抗只会加剧21世纪安全挑战。为了促进世界安危与共，中方愿在此提出全球安全倡议：我们要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摒弃冷战思维，反对单边主义，不搞集团政治和阵营对抗；坚持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秉持安全不可分割原则，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反对把本国安全建立在他国不安全的基础之上；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支持一切有利于和平解决危机的努力，不能搞双重标准，反对滥用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坚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共同应对地区争端和恐怖主义、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生物安全等全球性问题。

——我们要共同应对全球治理挑战。世界各国乘坐在一条命运与共的大船上，要穿越惊涛骇

浪、驶向光明未来，必须同舟共济，企图把谁扔下大海都是不可接受的。国际社会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一部复杂精巧、有机一体的机器，拆掉一个零部件就会使整个机器运转面临严重困难，被拆的人会受损，拆的人也会受损。当今世界，任何单边主义、极端利己主义都是根本行不通的，任何脱钩、断供、极限施压的行径都是根本行不通的，任何搞“小圈子”、以意识形态划线挑动对立对抗也都是根本行不通的。我们要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不同文明交流互鉴。要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大国尤其要作出表率，带头讲平等、讲合作、讲诚信、讲法治，展现大国的样子。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亚洲人民历经热战冷战，饱经沧桑忧患，深知和平弥足珍贵，发展来之不易。过去几十年，亚洲地区总体保持稳定，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成就了“亚洲奇迹”。亚洲好世界才能更好。我们要继续把亚洲发展好、建设好，展现亚洲的韧性、智慧、力量，打造世界的和平稳定锚、增长动力源、合作新高地。

第一，坚定维护亚洲和平。地区和平稳定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哪个国家的施舍，而是地区国家共同努力的成果。今天，亚洲首倡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精神”更加具有现实意义。我们要秉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原则，奉行睦邻友好政策，把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第二，积极推动亚洲合作。亚洲国家谚语说，“遇山一起爬，遇沟一起跨”、“甘蔗同穴生，香茅成丛长”。共赢合作是亚洲发展的必由之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中老铁路建成通车，有效提升了地区硬联通、软联通

水平。我们要以此为契机，推动亚洲形成更加开放的大市场，促进亚洲共赢合作迈出新步伐。

第三，共同促进亚洲团结。用对话合作取代零和博弈，用开放包容取代封闭排他，用交流互鉴取代唯我独尊，这是亚洲应有的襟怀和气度。我们要巩固东盟在地区架构中的中心地位，维护兼顾各方诉求、包容各方利益的区域秩序。国家无论大小强弱，无论域内域外，都应该为亚洲添彩而不添乱，都要共走和平发展大道，共谋合作共赢大计，共创团结进步的亚洲大家庭。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两个多月前，中国向世界奉献了简约、安全、精彩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各国人民带来了温暖和希望。下半年，我们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擘画中国未来发展蓝图。

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将为世界经济企稳复苏提供强大动能，为各国提供更广阔的市场机会。中国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论世界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中国改革开放的信心和意志都不会

动摇。中国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优化外资促进服务，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中国将扎实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制度型开放。中国将全面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动同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国将坚持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的目标，积极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将始终不渝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古人说，日日行，不怕千万里；常常做，不怕千万事。只要我们携手同心、行而不辍，就一定能汇聚起合作共赢的伟力，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挑战，迎来人类更加光明美好的未来。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4 月 21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3 号

《地名管理条例》已经 2021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第 14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2 年 3 月 30 日

地名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际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

- (一)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 (二) 行政区划名称；
- (三)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
- (四) 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称；
- (五) 街路巷名称；
- (六)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 (七)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
- (八)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第四条 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命名、更名，以及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安全、外交、国防等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地名管理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

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第五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反映当地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尊重当地群众意愿，方便生产生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

第九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 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 (二) 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四)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五) 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六) 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七) 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八) 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九) 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十)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地名更名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一) 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

(二) 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

(三) 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

交的其他材料。

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

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二) 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

(三) 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四) 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五) 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六)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

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七)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国务院备案，备案材料径送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 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 15 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地名使用

第十五条 地名的使用应当标准、规范。

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按照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则拼写。

按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标准地名应当符合地名的用字读音审定规范和少数民族语地名、外国语地名汉字译写等规范。

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建立国家地名信息库，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充分发挥国家地名信息库在服务群众生活、社会治理、科学研究、国防建设等方面积极作用，提高服务信息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方便公众使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一) 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

(二)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 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四) 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五)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标准地名及相关信息应当在地名标志上予以标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标志。

第二十二条 标准地名出版物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由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的部门汇集出版。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我国

地名的历史和实际出发，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组织研究、传承地名文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并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确需更名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预先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地名档案管理工作。地名档案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上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管理能力建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地名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地名管理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 对涉嫌存在地名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检查与涉嫌地名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下达整改通知书，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必要时可以采取约谈措施，并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该批准机关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不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报送备案的，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该批准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未报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

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 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第四十条 公职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国管辖范围外区域的地理实体和天体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规则和程序，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纪念设施、遗址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提出

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职业) 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序发展的原则。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统筹布局个人养老金；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严格监督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促进个人养老金健康有序发展。

二、参加范围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三、制度模式

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参加人可以用缴纳的个人养老金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或者其依法合规委托的销售渠道（以下统称金融产品销售机构）购买金融产品，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可以由参加人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指定或者开立，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销售机构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其权益归参加人所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支取。

参加人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时，应当经信息平台核验后，将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并注销原资金账户。

四、缴费水平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五、税收政策

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

六、个人养老金投资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向社会发布。

七、个人养老金领取

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经信息平台核验领取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领取时，应将个人养老金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转入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八、信息平台

信息平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与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以及相关金融行业平台对接，归集相关信息，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共享相关信息，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缴费管理、信息查询等服务，支持参加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个人养老金运行提供信息核验和综合监管支撑，为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参与个人养

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不断提升信息平台的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管理水平，运用“互联网+”创新服务方式，为参加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九、运营和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个人养老金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根据职责对个人养老金的账户设置、缴费上限、待遇领取、税收优惠等制定具体政策并进行运行监管，定期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督促相关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对产品的风险性进行监管，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

各参与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投诉机制，积极发

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解决个人养老金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十、组织领导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是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广大参加人的切身利益。各地区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广泛宣传，稳妥有序推动有关工作落地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政策措施，同向发力、密切协同，指导地方和有关金融机构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结合实际分步实施，选择部分城市先试行1年，再逐步推开，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意见顺利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

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实际行动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三) 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四)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五) 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帮助他们更好就业创业。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六)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七) 深化行政法规和规章集中公开。完善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2022 年底前完成现行有效行政法规历史文本收录工作，规范网络文本格式，优化数据下载功能。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稳步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探索构建统一的国家规章库。

(八)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 年底前国务院部门、省

级政府及其部门率先完成，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逐步探索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九）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十）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四、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十一）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十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

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十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2022年底前，国务院部门主管的政府网站和省级政府部门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省部级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地方和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十四）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规范，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以公开促服务，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十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

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十六) 有效改进工作作风。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地市级以下政府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下级单位不得与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行政机关向

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十七) 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关于同意长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22〕28号

科技部、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支持长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请示（国科发区〔2021〕2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范围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开发区审核公告确定的四至范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吉林省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产业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撑吉林和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努力把长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创新引擎区、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东

北亚开放创新枢纽区、创新创业生态样板区、“数字吉林”建设引领区。

二、同意长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同时结合自身实际，不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创新资源优化整合，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完善创新创业生态和营商环境，在推动传统产业创新转型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数字产业及数字化改造、区域创新协调融通发展、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建设科技服务体系、东北亚创新开放驱动等方面试验示范，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同意将长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纳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统筹指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四、吉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搭建创新合作的联动平台，认真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集成推进长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各项工作。

国 务 院

2022 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48 号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已经 2022 年 1 月 2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81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

部 长 张纪南

2022 年 2 月 9 日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规范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的监督。

第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监督事项，可以直接进行监督。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队伍建设，保证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监督工作独立性。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秉公执法、保守秘密。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受法律保护，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依规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并定期参加培训。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险政策、经办、信息化综合管理等机构，依据职

责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卫生健康、人民银行、审计、税务、医疗保障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分析，加大协同查处力度，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涉及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下列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职责：

- (一) 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
- (二) 受理有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 (三) 依法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
- (四) 宣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 (一) 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 (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
-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等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情况；
- (四) 社会保险待遇审核和基金支付情况；
- (五) 社会保险服务协议订立、变更、履行、解除或者终止情况；
- (六)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 (一) 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 (二)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三)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内部控制情况；
- (四) 社会保险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直接相关单位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 (一) 提前退休审批情况；
- (二) 工伤认定（职业伤害确认）情况；
- (三) 劳动能力鉴定情况；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监督权限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审计报告、会议纪要等。

被监督单位应当全面、完整提供实施监督所需资料，说明情况，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查阅、记录、复制被监督单位与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业务档案，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的数据、资料，有权查询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用户管理、权限控制、数据管理等情况。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询问与监督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佐证。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查找问题，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应用。

第十八条 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向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开放社会保险经办系统等信息系统的查询权限，提供有关信息数据。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对隐匿、伪造、变造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资料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有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四章 监督实施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的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和重点。

被监督单位应当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现场检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和工作需要确定检查项目及检查内容，制定检查方案，并在实施检查3个工作日前通知被监督单位；提前通知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可以现场下达检查通知。

(二) 检查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凭证账簿，查阅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档案、数据，向被监督单位和有关个人调查取证，听取被监督单位有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的汇报。

(三) 根据检查结果，形成检查报告，并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如有异议，应当在接到检查报告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非现场检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根据检查计划及工作需要，确定非现场检查目的及检查内容，通知被监督单位按照规定的范围、格式及时限报送数据、资料；或者从信息系统提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相关数据；

(二) 审核被监督单位报送和提取的数据、资料，数据、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被监督单位应当补报或者重新报送；

(三) 比对分析数据、资料，对发现的疑点问题要求被监督单位核查说明；对存在的重大问题，实施现场核实；评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形成检查报告。

对报送和提取的数据、资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做好存储和使用管理，保证数据安全。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存在问题的，依法提出整改意见，采取约谈、函询、通报等手段督促整改；

(二) 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对被监督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通过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检查发现、上级部门交办、举报、媒体曝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送等渠道获取的违法违规线索，应当查处，进行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

处罚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的检查和查处应当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影响客观履行基金监督职责的工作。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与被监督单位、个人或者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聘请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被聘请机构和人员不得复制涉及参保个人的明细数据，不得未经授权复制统计数据和财务数据，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监督单位资料或者相关信息用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泄露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规、按时、完整、准确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基金要情。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基金要情。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是指贪污挪用、欺诈骗取等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 (一)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 (二)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三)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 (四)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五) 违反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制度的；
- (六) 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一)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等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相关报销票据等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 (二) 培训机构通过提供虚假培训材料等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
- (三) 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 (二) 通过虚假待遇资格认证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 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个人档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手段违规办理退休，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四) 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五) 通过伪造或者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六) 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或者批准提前退休，给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给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被监督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拒绝、阻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资料的；

(三) 隐匿、伪造、变造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五条 报复陷害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发现的社会保险基金要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被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包括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享受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承办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

对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等承担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机构的监督，参照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监督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监管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2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 号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第 3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 年 1 月 4 日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专业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等活动及实施对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专业工程范围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内容执行。

第四条 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

应当以人为本，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质量至上、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民航行政机关。

民航行政机关可以委托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专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加强监督。

第六条 专业工程参建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严格执行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规定，对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指定项目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明确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权限。

第七条 专业工程建设发生质量或者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报告，组织力量抢救，妥善保护好现场。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专业工程参建单位建立科学系统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体系。

鼓励和支持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域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民航行政机关对专业工程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给予政策支持。

参建单位应当加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日常精细化管理，积极打造实体质量、功能质量、外观质量俱佳的品质工程。

第九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信用管理，建立专业工程参建单位信用评价机制。

第二章 质量责任

第一节 建设单位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质量责任制。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等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等单位在合同中明确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履约管理。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的工程建设周期，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单位应当实施全过程的进度管控，督促有关参建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工期。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有关参建单位质量管理工作的检查和工程质量的检测，责成有关参建单位及时整改，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施工单位前，应当按照《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第十五条 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勘察、设计文件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建设单位必要时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专业工程的初步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其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具备相关规定条件。

专业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用可靠性的评估进行检查。

第二节 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对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负责。

从事专业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在其资

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加强质量管理。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

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满足工程建设需求。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初步设计，按照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编制内容及设计深度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二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勘察问题，对现场地质情况进行确认，根据需要依法及时完成勘察成果文件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后续服务和动态设计等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与相关质量问题的分析、论证及方案制定。

第二十四条 竣工验收前，勘察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勘察要求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设计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分别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参加地基与基础的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节 监理单位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对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负监理责任。

从事专业工程监理的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工程

监理业务。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人员资格、专业、数量等条件应当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

监理单位应当保证监理人员在岗履职。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及时向民航行政机关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报送变更情况。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符合项目实际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对其签署或者出具的审核结果负责。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工程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及时组织或者参加工程量测、质量检查和验收，定期进行工程质量情况分析，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一条 对进场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单位不得予以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巡视；根据合同约定、工程特点和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旁站，旁站对象应当覆盖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根据工程需要采用平行量测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预验收，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编制监理工作总结和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提交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应当督促责任单位对竣工预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

第四节 施工单位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对专业工程建设项目

的施工质量负责。

从事专业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五条 专业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专业工程建设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履行各方质量管理职责，并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总承包的，应当确定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联合体协议履行各方质量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专业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应当保证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且不低于合同约定的资格和条件，并及时向民航行政机关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报送变更情况。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落实项目施工质量责任制，制定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与项目相匹配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强施工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应当保证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岗履职。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且不低于合同约定的资格和条件，并及时向民航行政机关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报送变更情况。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施工。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验，出具的试验检测结果必

须真实、客观和准确。

施工单位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当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开展试验检测，做好试验检测资料的签认和保存工作。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交底制度。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工程应当进行专项技术交底。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强化工序管理、质量自控、质量自检。出现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工处理，未经质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资料应当清晰、完整、可追溯，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

第四十一条 竣工验收申请前，施工单位应当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施工质量自评、施工资料整理等工作，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保修书。

第五节 试验检测单位

第四十二条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在其资质范围内承担专业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让试验检测业务，不得与被检测或者监测工程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四十三条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等开展专业工程试验检测活动，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当数据出现异常时，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

第一节 安全生产条件的基本要求

第四十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依法承担专业工程建设安

全生产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对专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加强全面管理。

第四十五条 参建单位从事专业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四十六条 施工合同应当明确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等要求。

第四十七条 两个及以上参建单位在施工现场同一区域内进行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八条 参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参建单位应当建立相应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四十九条 参建单位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十条 进入专业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当具备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五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书，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五十三条 参建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或者行业已淘汰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五十四条 参建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五十五条 参建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结合工程实际，合理确定安全生产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 专业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在设置时应当与作业区分开，保持安全距离。

施工现场的工作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建筑及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第五十七条 参建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操作规程、防范方法、事故应急措施。

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五十八条 专业工程应当实施安全风险管理，按照阶段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分析，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

第五十九条 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事故风险分析情况和应急资源等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第二节 建设单位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审核安全生产条件，组织开展项目安全风险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案，组织应急演练和有关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安全生产费用，严禁挪用。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有关参建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检查。

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要求实施安全风险管理，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论证。

第六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检查，检查参建单位和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确保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检查结果，定期组织项目安全形势分析，强化监控监测、预报预警。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组织安全生产条件论证，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组织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节 勘察、设计单位

第六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作业和服务时，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六十七条 勘察单位应当对可能引发工程施工安全问题的不良地质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单位应当对危险性较大的专业工程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专业工程以及特殊结构的专业工程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

第六十八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当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安全风险分析结果，对设计文件作出明确的技术说明，必要时报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四节 监理单位

第六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及时报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对其签署或者出具的审核结果负责。

第七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提出审核建议，明确监理重点。

第七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进行安全生产巡视；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以及安全风险管控方案中的重点工程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

第七十二条 监理单位发现专业工程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隐患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或者局部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第五节 施工单位

第七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组织制定本合同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七十四条 专业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履行各方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按照工程需要设置安全风险警示标志，强化重大风险源监测和预警。

第七十六条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施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第七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

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结合施工安全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下共同签字确认。

第七十八条 施工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超出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七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保障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充分、明显，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符合规定。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

第八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高度风险工程重点排查，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情况予以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民航行政机构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第八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现场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不能现场处理的安全问题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备查。

第八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及时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十三条 民航行政机构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专业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监督管理。

第八十四条 民航行政机构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 从事监督检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质量监督机构职工总数的 70%，专业结构应当配置合理，满足监督检查工作需要；
- (三) 具备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条件，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监督检查所必要的检测设备、执法装备等；
- (四)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实监督检查工作责任，加强业务培训。

第八十五条 民航行政机构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专业工程规模、性质、风险和参建单位信誉等因素，对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实行分类监督。

第八十六条 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民航行政机构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和服务现场安全监督手续。

民航行政机构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收到有效齐全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督手续办理。

第八十七条 民航行政机构或者其委托的质

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完成办理监督手续之日起，至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依法开展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八条 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参建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从事监督检查执法的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第八十九条 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 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四)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和事故隐患，依法责令改正、暂时停止施工，视情节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谈；

(五) 对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抽样检测；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十条 根据工程情况，质量监督机构可以聘请技术专家协助实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第九十一条 各参建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回答监督人员询问，不得拖延、推诿或者拒绝。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解释、说明的义务，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九十二条 对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监督检查意见，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整改工作并书面回复。

第九十三条 民航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在法定权限内

书面委托符合条件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因故需要停止施工时间大于30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民航行政机关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书面报告中止施工，质量监督机构暂停相关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

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完成复工条件验收后，应当向质量监督机构报告恢复施工。

第九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的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民航行政机关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重点监督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或者责令重新组织验收。

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有效竣工验收报备材料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向民航行政机关提交质量监督报告，并抄送建设单位。

第九十六条 竣工验收通过后，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自动终止。

第九十七条 民航行政机关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项目监督资料进行收集和管理，形成监督工作档案。

第九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事故、质量缺陷、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如实向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投诉、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

条，将专业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尚未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已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已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未对工程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对不合格的专业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对机场运行安全造成影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民用航空器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

条，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尚未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已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三）已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一百零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未对工程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

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四)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专业工程和特殊结构的专业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一百零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设计单位未按照已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二) 勘察、设计单位未参加地基与基础的分部工程验收的；

(三) 勘察单位未对可能引发工程施工安全问题的不良地质提出防治建议的；

(四) 设计单位未对危险性较大的专业工程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

第一百零五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项目监理人员未在岗履职的；

(二) 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

第一百零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未对工程质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5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质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 将不合格的专业工程、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一百零七条 总承包单位或者总承包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的；

(二) 擅自变更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第一百零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的；

(二)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第一百零九条 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超出资质范围承担专业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

(二) 转让试验检测业务的；

(三)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四) 数据出现异常时，未及时向合同委托方报告的。

第一百一十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报告的。

第一百一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二)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报告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十六条，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未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

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对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监督检查意见，未及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予以整改回复的；

(二) 工程竣工验收前未按规定通知民航行政机关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参建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的，由民航行政机关向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通报。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参建单位，是指从事专业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工作的单位。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原民航总局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8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3 号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第 3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 年 1 月 4 日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注：《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4 号

《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第 3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 年 1 月 4 日

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 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注：《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 6 号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第二十一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孙绍骋

2022 年 1 月 24 日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令第47号公布,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烈士纪念设施，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纪念缅怀英烈专门修建的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

第三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完备、保护状况优良、机构制度健全、服务管理规范、功能发挥显著的要求，加强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确定保护单位，具体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工作力量，明确管理责任。不能确定保护单位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明确管理单位进行保护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安排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分级保护

第七条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根据其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保护状况等可

分别确定为：

- (一)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 (二)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 (三) 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 (四)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进行保护管理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进行保护管理。对于零散烈士墓应当集中迁移保护，确不具备集中保护条件的，应当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

第八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的烈士纪念设施，可以申报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 (一) 为纪念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 (二) 为纪念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 (三) 位于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的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设施；
- (四) 为纪念为中国革命斗争牺牲的知名国际友人而修建的纪念设施；
- (五) 规模较大、基础设施完备、规划建设特色明显，具有全国性知名度或较强区域影响力的其他烈士纪念设施。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申报条件，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制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申报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申报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拟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本级人民政府批

准后公布，并在公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申报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
- (二)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情况；
- (三)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批准相关材料；
- (四)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平面图；
- (五) 土地使用权属（不动产权属）和保护范围证明；
- (六) 主要纪念设施的现状照片；
- (七)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设立保护标志，由公布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设立。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式样，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发挥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作用。

第十三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向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确认烈士纪念设施不动产权属。

第十四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或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提出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于反映同一历史人物、同一历史事件，已建烈士纪念设

施的，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

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迁建、改扩建，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不涉及以上内容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理由、建设内容、展陈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性质、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新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同时提交申报保护级别文件。

第十七条 烈士纪念设施名称应当严格按照核定保护级别时确定名称规范表述。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确需更名的，应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确需更名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章 维护利用

第十八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保证设施设备外观完整、题词碑文字迹清晰，保持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第十九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

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中文物和历史建筑物的保护管理。

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烈士纪念设施，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按照文物保护标准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对可移动文物，应当设立专门库房，分级建档，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开展英烈史料的收集整理、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挖掘研究英烈事迹和精神。

第二十二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优化展陈，在保持基本陈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及时补充完善体现时代精神和新史料新成果的展陈内容，经审批可每5年进行一次局部改陈布展，每10年进行一次全面改陈布展。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改陈布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基本陈列改陈布展大纲和版式稿经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审定。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改陈布展，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解说词研究审查制度，切实把好政治关、史实关，增强讲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权威性。

第二十四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协助配合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开展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和其他纪念活动，维护活动秩序，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为烈士亲属和社会公众日常祭扫和瞻仰

活动提供便利，创新服务方式，做好保障工作，推行文明绿色生态祭扫。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配合接待异地祭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妥善安排祭扫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自行前往异地祭扫的烈士亲属提供服务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拓展宣传教育功能，扩大社会影响力。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网络宣传教育，通过开设网站和利用新媒体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祭扫和学习教育平台，宣传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七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每4年对本地区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一次排查，建立排查档案。对保护不力、管理不善、作用发挥不充分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事业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配备研究馆员和英烈讲解员，并注重提高其专业素养，也可采取利用志愿者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具有相关

专业知识的人员和机构提供研究和讲解服务。

第三十条 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等方式，参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部门指导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妥善保管捐赠的革命文物、烈士遗物等物品，建立健全捐赠档案，对捐赠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力量。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可以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鼓励退役军人、烈士亲属、机关干部、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到烈士纪念设施担任义务讲解员、红色宣讲员、文明引导员，参与设施保护、讲解宣讲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十三条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三十四条 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

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和其他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烈士纪念设施、史料遗物遭受损失的；

(二) 贪污、挪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经费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的；

(四)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57 号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署 长 倪岳峰

2022 年 3 月 1 日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工作实际，现决定废止 1987 年 6 月 1 日海关总署、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原对外经济贸易部〔1987〕署税字 448 号文发布的《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进口零件、部件构成整机主要特征的确定原则和审批、征税的试行规定》，2002 年 4 月 19 日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8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1984 年 5 月 8 日海关总署〔1984〕署行字第 285 号文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遗物的管理规定》，1985 年 2 月 15 日海关总署〔1985〕署行字第 93 号文发布、根据监二（一）字〔1989〕167 号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运和个人邮寄文物出口的管理规定》，1990 年

6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2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的管理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1 号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2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第4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局长 张工

2022年3月1日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明确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管理授权和规范，适用本办法。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执行外资产业政策的企业、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管理授权和规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并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授权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被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被授权局）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

围内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未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不得开展或者变相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授权：

（一）辖区内外商投资达到一定规模，或者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达50户以上；

（二）能够正确执行国家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管理政策；

（三）有从事企业登记注册的专职机构和编制，有稳定的工作人员，其数量与能力应当与开展被授权工作的要求相适应；

（四）有较好的办公条件，包括必要的硬件设备、畅通的网络环境和统一数据标准、业务规范、平台数据接口的登记注册系统等，能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信息上传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五) 有健全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制度。

第五条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授权，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局签署的授权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列明具备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授权条件的情况以及申请授权的范围；

(二) 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应当载明职务、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三) 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的文件。

第六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授权的，应当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出具审查报告，与申请局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并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审查，对申请局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授权决定，授权其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在官网公布并及时更新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第八条 被授权局的登记管辖范围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授权文件中列明。

被授权局负责其登记管辖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及其监督管理。

第九条 被授权局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一) 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二)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登记管理秩序，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三) 严格执行授权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接受授权局指导和监督；

(四) 被授权局执行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文件，应当事先报告授权局，征求授权局意见。

被授权局为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应当接受省级被授权局的指导和监督，认真执行其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

被授权局名称等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不再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职能的，应当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变更或者撤销授权。

第十条 被授权局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超越被授权范围开展工作；
- (二) 转授权给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三) 拒不接受授权局指导或者执行授权局的规定；
- (四) 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被授权局存在第十条所列情形以及不再符合授权条件的，可以作出以下处理：

- (一) 责令被授权局撤销或者改正其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二) 直接撤销被授权局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撤销部分或者全部授权。

第十二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被授权局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存在第十

条所列情形的，可以作出以下处理：

- (一) 责令被授权局撤销、变更或者改正其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二) 建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被授权局的不适当行政行为；
- (三) 在辖区内通报批评；
- (四) 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建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部分或者全部授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2 月 10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公布的《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经 2022 年 2 月 9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张工

2022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规范登记行为，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各级登记机关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登记材料、文书格式，以及省级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登记管理服务。

第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的登记管理由省级登记机关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理由地市级以上地方登记机关负责。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登记管辖作出统一规定；上级登记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依法将部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交由下级登记机关承担，或者承担下级登记机关的部分登记管理工作。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统一登记管理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归集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信息。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归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信息，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便利化程度。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三) 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四) 合伙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

(六) 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七) 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 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二) 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三)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

(四)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六) 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

(七) 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八条 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申请登记下列市场主体类型：

-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
- (三) 个人独资企业；
- (四) 普通合伙（含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六) 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分支机构应当按所属市场主体类型注明分公司或者相应的分支机构。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依法向其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登记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应当符合章程或者协议约定。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有限合伙人外，申请人应当将其他合伙人均登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根据市场主体主要行业或者经营特征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申请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登记的市场主体注册资本（出资额）应当符合章程或者协议约定。

市场主体注册资本（出资额）以人民币表示。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表示。

依法以境内公司股权或者债权出资的，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评估、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章 登记规范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自行或者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人可以通过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等电子签名工具和途径进行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

- (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负责人；
-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四)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五) 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第十七条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

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提出申请。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

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利害关系人就市场主体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或者其他有关实体权利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造成影响的，申请人应当在诉讼或者仲裁终结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受到任职资格限制的，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

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并、分立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 45 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办理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合并、分立的，应当经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登记。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市场主体申请登记、备案事项前需要审批的，在办理登记、备案时，应当在有效期内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未规定有效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90 日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其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市场主体设立后，前款规定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内容有变化、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批准文件、许可证重新批准之日起或者被吊销、撤销、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者负责人）姓名、类型（组成形式）、注册资本（出资额）、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场主体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在办理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注销登记时，需要在提交申请时一并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对于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机关在完成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二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无需提供公证文件的除外。

第四章 设立登记

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四)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第二十六条 申请办理公司设立登记，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的，还应当提交已办理财

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八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文件的，提交相应材料。

(二)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九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全体设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二)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 成员名册和出资清单，以及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还应当提交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五章 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书，并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及具体变更事项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公司变更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需要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决定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决议决定；

(二) 合伙企业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者补充的合伙协议；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提交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变更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更换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负责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负责人签署。

第三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名称，可以自主申报名称并在保留期届满前申请变更登记，也可以直接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的，应当按照设立时缴纳出资和缴纳股款的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 45 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币种发生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类型，应当按照拟变更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改制为公司，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设立条件，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材料。

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组织形式，应当按照拟变更的企业类型设立条件申请登记。

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登记。双方经营者同时申请办理的，登记机关可以合并办理。

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由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退社，成员数低于联合社设立法定条件的，应当自由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达到法定条件。

第六章 歇业

第四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

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应当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 3 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不改变歇业市场主体的登记管辖。

第七章 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

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第四十六条 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依法作出解散、注销的决议或者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
- (三) 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 (四)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证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二项、第三项材料；因合并、分立而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三项材料。

第四十七条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书和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不得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 (一)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
- (二)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的；
- (三)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
- (四)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 (五)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六) 不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和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

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八章 撤销登记

第五十条 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

第五十一条 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线上或者线下途径核验身份信息。

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由现登记机关负责处理撤销登记，原登记机关应当协助进行调查。

第五十二条 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受理：

- (一) 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未能通过身份信息核验的；
- (二) 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已注销的，申请撤销注销登记的除外；
- (三)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于 3 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决定。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

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

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登记机关可以中止调查：

- (一) 有证据证明与涉嫌虚假登记相关的民事权利存在争议的；
- (二) 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
- (三) 登记机关收到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证明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存在违法案件尚未结案，或者尚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 (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二)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

第五十八条 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负责建立市场主

体登记管理档案，对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依法分类，有序收集管理，推动档案电子化、影像化，提供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查询服务。

第六十条 申请查询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交材料：

(一)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进行查询，应当出具本部门公函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二) 市场主体查询自身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三) 律师查询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相关承诺书。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依法对档案查询范围以及提交材料作出规定。

第六十一条 登记管理档案查询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市场主体发生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迁移的，登记机关应当于3个月内将所有登记管理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管理。档案迁出、迁入应当记录备案。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

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第六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执法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归集，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六十七条 市场主体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6个月内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者未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其作出特别标注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登记机关确定罚款幅度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申请人，包括设立登记时的申请人、依法设立后的市场主体。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办理案件需要登记机关协助执行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第八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本实施细则，制定登记注册前置审批目录、登记材料和文书格式。

第八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1988年11月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0年1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的《个体工商户登

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5年8月27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6号公布的《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年第1号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5月20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主席 郭树清

2022年1月10日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审慎监管，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安全、独立、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

立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

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

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避免多层次嵌套等复杂安排，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第四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关 联 方

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一) 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二) 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 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三) 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四) 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五)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 (一) 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二) 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 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三) 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 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六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 (一)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三) 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七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 对银行保险机构有影响，与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九条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可能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认定关联交易。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状况、关联交易风险状况、机构类型特点等对银行保险机构适用的关联交易监管比例进行设定或调整。

第一节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 授信类关联交易：指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二)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银行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三) 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四)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

转移的事项。

第十四条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 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 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一) 授信类关联交易原则上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二)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三) 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四) 银保监会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十六条 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银行机构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

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被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银行机构，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不适用本条所列比例规定。

第二节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直接或间接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等。

(二) 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审计服务、精算服务、法律服务、咨询顾问服务、资产评估、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租赁资产等。

(三)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赠与、给予或接受财务资助，权利转让，担保，债权债务转移，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比例增资权或其他权利等。

(四)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其中，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买入资产的，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二) 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

额计算交易金额。

(三)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以资助金额、交易价格、担保金额、标的市场价值等计算交易金额。

(四) 银保监会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

一个年度内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再次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保险机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

(一) 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25%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

(二) 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30%；

(三) 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

(四) 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保险机构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50%。

保险机构与其控股的非金融子公司投资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及购买份额应当合并计算并符合前

述比例要求。

保险机构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节 信托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加强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双向核查。

信托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固有财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信托公司信托财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 5%以上，或信托公司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信托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 20%以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下称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资产买卖与委托（代理）处置、资产重组（置换）、资产租赁等；

（二）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投资、贷款、融资租赁、借款、拆借、存款、担保等；

（三）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评级服务、评估服务、审计服务、法律服务、拍卖服务、咨询服务、业务代理、中介服务等；

（四）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

达到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除外。

金融租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或累计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金融租赁公司除外。

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二）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三）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四）银保监会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非金融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以资金、资产为基础的交易余额应当合并计算，参照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相关监管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外。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将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集团关联方范

围。

第二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0%。

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条规定。

汽车金融公司对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额。

第四节 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第二十八条 银行机构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银行机构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银行机构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银行机构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不得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等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

关联方违规提供融资。

第三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照执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且不得与关联方开展无担保的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同业拆借、股东流动性支持以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金融子公司负债依存度不得超过 30%，确有必要救助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70%，并于作出救助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保监会报告。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自身形成的不良资产在集团内部转让的，应当由集团母公司董事会审批，金融子公司按规定批量转让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以资产、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与该关联方新增以资产、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但为减少损失，经金融租赁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不得以利益相关人作为劣后受益人，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及其全体员工、信托公司股东等。

信托公司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信托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但信托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E 级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责令改正，包括以下措施：

- (一) 责令禁止与特定关联方开展交易;
- (二) 要求对特定的交易出具审计报告;
- (三)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风险状况,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缩减对单个或全部关联方交易金额的比例要求,直至停止关联交易;
- (四) 责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
- (五)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责令改正;
- (二) 记入履职记录并进行行业通报;
- (三) 责令银行保险机构予以问责;
- (四)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公开谴责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持有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该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总量 50%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其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和相应职责分工,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对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管理,明确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管理。

第三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银保监会对设立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涉及业务部门、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应当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并明确牵头部门、设置专岗,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第四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确定重要分行、分公司标准或名单,明确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范围。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瞒报、漏报。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大数据管理能力。

第四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持有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第四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主动穿透识别关联交易，动态监测交易资金来源和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况，动态评估对风险暴露和资本占用的影响程度，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及时调整经营行为以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如银行保险机构未设立股东（大）会，或者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第四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十八条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银行保险机构承担。

第五十条 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将问责情况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

第五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签订以下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一) 重大关联交易；

(二)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三) 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信托公司关联交易逐笔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统计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第五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逐笔披露内容包括：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二) 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的关联关系。

(三) 定价政策。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七) 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第五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二)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 活期存款业务；

(四)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银行保险机构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的交易；

(五) 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六) 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银行保险机构可以向银保监会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向机构施加影响，迫使机构从事下列行为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限制该股东的权利；对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可以责令其转让股权。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二) 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商业原

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三) 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五) 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六) 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其提供服务的；

(七) 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八)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六十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机构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一) 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报告的；

(二) 做出虚假或有重大遗漏报告的；

(三) 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回避的；

(四) 独立董事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发表书面意见的。

第六十一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二) 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三) 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五) 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六) 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其提供服务的；

(七) 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八)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九) 未按要求执行本办法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的；

(十)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重大关联交易或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第六十四条 保险机构及其股东、控股股东，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

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组织。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集团客户，是指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人。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内部工作人员，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关联关系，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东。

书面协议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第六十六条 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保公司的自保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业务不适用本办法。

银行保险机构为上市公司的，应同时遵守上市公司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银保监会有关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94 号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已经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 易会满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证券期货领域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效率，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证监会设立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并就受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签署承诺认可协议、中止或者终止案件调查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委员会下设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审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办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具体工作。

办公室与中国证监会案件调查部门（以下简称调查部门）、中国证监会案件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审理部门）相互独立。

第三条 当事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

诺，存在《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适用情形的，不予受理。

对于未经过必要的调查的案件，当事人提交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材料的，不予接收。

第四条 当事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应当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调查通知书复印件；
- (四) 立案告知书复印件（如有）；
- (五)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复印件（如有）；
- (六) 提出申请的内部决议（如当事人为单位）；
- (七) 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 (八) 当事人或者受托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二) 当事人接受调查的情况；

(三) 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

(四) 案件不存在不得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情形的详细说明；

(五) 当事人已采取或者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措施；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办公室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材料后，应当抄送调查部门；如果案件已进入审理阶段，还应当抄送审理部门。

办公室经审核认为申请材料完整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认为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补正的内容。

办公室可以就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当事人进行沟通。

第七条 办公室在向当事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后，应当就案件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相关事项征求调查部门的意见；如果案件已进入审理阶段，还应当征求审理部门的意见。

调查部门、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办公室征求意见书面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调查过程或者审理过程；

(二) 现阶段掌握的案件事实、证据以及相关报告；

(三) 当事人可能涉嫌的违法行为以及可能给予的处理；

(四) 是否发现当事人存在不得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情形；

(五) 办公室请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决定受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的，应当经委员会集体决策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决定不予受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办公室应当自向当事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的，办公室应当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部门（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部门）、承诺金管理机构；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办公室应当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

第十条 调查部门在收到办公室抄送的受理通知书后不中止调查。调查部门经调查发现新事实、新证据，认为案件不应继续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或者对当事人承诺内容的沟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告知办公室。

审理部门在收到办公室抄送的受理通知书后，应当中止审理。

承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办公室抄送的受理通知书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开展投资者损失测算工作，并将有关结果函告办公室、投资者保护部门。调查部门、审理部门、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部门单位应当为投资者损失测算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二条 办公室自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可以就案件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相关事项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

当事人申请延长沟通协商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承诺金数额的确定应当符合《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自行赔偿投资者的，

承诺金数额可以不包括已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金额，但是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以下赔偿证明材料：

(一) 受偿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二) 赔偿金额明细及凭证；

(三) 受偿投资者本人签署的谅解书；

(四)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办公室经与当事人沟通协商，认可当事人作出的承诺的，应当按照规定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

当事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同意签署承诺认可协议的内部决议。

决定签署承诺认可协议的，应当经委员会集体决策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第十四条 在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后，中国证监会向当事人出具中止调查决定书，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予以公告。

办公室应当将中止调查决定书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投资者保护部门、承诺金管理机构和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调查部门在收到抄送的中止调查决定书后，应当中止调查。

第十五条 办公室负责组织监督当事人履行承诺认可协议约定的义务。

承诺金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承诺金的收取工作，并及时将承诺金的收取情况函告办公室。承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承诺金后，应当及时制定承诺金管理使用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投资者保护部门负责具体备案工作。

当事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对当事人履行承诺认可协议的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并及时将核查验收结果函告办公室。办公室可以根据情况派员参与核查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当事人完全履行承诺认可协议后，中国证监会向当事人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予以公告。

办公室应当将终止调查决定书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投资者保护部门、承诺金管理机构和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调查部门、审理部门在收到抄送的终止调查决定书后，应当终止调查、审理，并且对当事人涉嫌实施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再重新调查、审理。

第十七条 在向当事人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前，发现案件存在《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应当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情形的，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办公室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通知书。在决定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前，办公室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办公室应当将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通知书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投资者保护部门、承诺金管理机构和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已中止调查、审理的案件，调查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恢复调查、审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者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终止的，已交纳的承诺金不予返还，但在中国证监会恢复对该案件的调查、审理并作出行政处罚时可以抵扣行政罚没款。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为《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应当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在办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 (二) 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三) 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 (四)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查处的案件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由办公室统一办理。

中国证监会可以开展派出机构自行办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的试点，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本规定施行前启动调查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当事人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114号）同时废止。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委、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厅（局、委）、应急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消防救援总队，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五”期间，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充电技术快速提升，标准体系逐步完备，产业生态稳步形成，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但快速发展的背后仍存在居住社区建桩难、公共充电设施发展不均衡、用户充电体验有待提升、行业质量与安全监管体系有待完善等突

发改能源规〔2022〕53号
出问题，亟需加快相关技术、模式与机制创新，进一步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发展，突破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瓶颈，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一、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安装

(一) 完善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各地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应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

设等部门的统筹协作，共同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与改造。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应积极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业主委员会应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内充电设施建设的具体流程。

(二) 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各地发展改革、能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应制定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要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三) 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配建要求。新建居住社区要确保固定车位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各地相关部门应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

(四) 创新居住社区充电服务商业模式。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社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和绿电消费比例。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模式。

二、提升城乡地区充换电保障能力

(五) 建立健全规划工作机制。各地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要积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科学编制省级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专项规划，指导地市以区县为基本单元编制布局规划。优先利用存量停车场等土地资源，以新增土地供应方式建设的公共充电场站，应加强论证。涉及布局、土地利用和用途管制等方面的内容，应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六) 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公共充电网络布局，加大外围城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布局换电站，提升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充分考虑公交、出租、物流等专用车充电需求，结合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鼓励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扩容、迁移等方式，逐步提高快充电桩占比。

(七) 加强县城、乡镇充电网络布局。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县城、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优先在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

(八) 加快高速公路快充网络有效覆盖。加快制定各省高速公路快充网络分阶段覆盖方案。明确高速公路快充站建设标准规范，将快充站纳入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套基础设施范围，加强高速公路快充站项目立项与验收环节管理，做好建设用地和配套电源保障工作。力争到 2025 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80%，其他地区不低于 60%。

(九) 提升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保障。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相应比例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满足公务用车和职工私家车充电需要。鼓励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

三、加强车联网互动等新技术研发应用

(十) 推进车联网互动技术创新与试点示范。支持电网企业联合车企等产业链上下游打造新能源汽车与智慧能源融合创新平台，开展跨行业联合创新与技术研发，加速推进车联网互动试验测试

与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试点示范，探索新能源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研究完善新能源汽车消费和储放绿色电力的交易和调度机制。探索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设施开展“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应用。

(十一) 鼓励推广智能有序充电。各地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要引导居民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加快开展智能有序充电示范小区建设，逐步提高智能有序充电桩建设比例。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抓好充电设施峰谷电价政策落实。鼓励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充电桩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功能范围，加快形成行业统一标准。

(十二) 加强充换电技术创新与标准支撑。加快大功率充电标准制定与推广应用，加强跨行业协作，推动产业各方协同升级。推进无线充电、自动无人充电等新技术研发。推动主要应用领域形成统一的换电标准，提升换电模式的安全性、可靠性与经济性。完善新能源汽车电池和充电设施之间的数据交互标准。

(十三) 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围绕矿场、港口、城市转运等场景，支持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重型货车和港口内部集卡等领域电动化转型。探索出租、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共享换电模式，优化提升共享换电服务。

四、加强充电设施运维和网络服务

(十四) 加强充电设备运维与充电秩序维护。充电运营企业要完善充电设备运维体系，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手段，提升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鼓励停车场与充电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维护良好充电秩序。

(十五) 提升公共充电网络服务体验。加快推进充电运营企业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与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提升充电便利性和

用户体验。鼓励停车充电一体化等模式创新，实现停车和充电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落实充电车辆停车优惠等惠民措施。

五、做好配套电网建设与供电服务

(十六) 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电网企业要做好电网规划与充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各地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予以保障，加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力度。

(十七) 加强配套供电服务和监管。电网企业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用电保障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实施限时办结。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加大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力度，配合地方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规范转供电行为，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工作。

六、加强质量和安全监管

(十八) 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推动建立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建立“僵尸企业”和“僵尸桩”退出机制，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各方安全责任。强化汽车、电池和充电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安装质量安全把关。在加油站、加气站建设安装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充电设施业主、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应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各地能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部门结合职责，加强配套供电、规划建设及集中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各级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充电设施运营安全监管，强化社区用电安全管理。建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溯源机制，鼓励相关安全责任

保险推广应用。

(十九) 加快建立国家、省、市三级监管平台体系。扩大监管平台覆盖城市范围，逐步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国家、省、市三级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体系，完善数据服务、安全监管、运行分析等功能，推进跨平台安全预警信息交换共享。加快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与新能源汽车监测平台数据融合，探索构建车桩一体化监管体系。政府监管平台应保持立场公正，定期向社会发布本省充电基础设施运行情况。

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 优化财政支持政策。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地方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鼓励地方加强大功率充电、车联网互动等

示范类设施的补贴力度，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二十一) 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创新利用专项债券和基金等金融工具，重点支持充电设施以及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电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充电设施的保险产品。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上述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分工，结合本地区实际完善相关管理工作机制。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1月10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的通知

水移民〔202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切实做好2006年7月1日以后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水利部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同意，对《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发改农经〔2007〕3718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现予发布，请按照执行。

附件：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水利部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第一条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要求，为做好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以下简称人口核定登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06年7月1日以后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库新增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核定登记工作。

第三条 人口核定登记以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为基本依据，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人口核定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等相关文件，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第五条 项目审批（核准）单位审批（核准）大中型水库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规划时，应在审批（核准）文件中明确规划基准年、规划水平年的农村移民人数。

第六条 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每年核定一次。

第七条 每年1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新增大中型水库应纳入后期扶持的移民人数报送水利部。报送材料包括审批（核准）文件、项目法人与地方人民政府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

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及实际安置人数、人口核定登记情况等。人口核定登记时，应按照仅搬迁安置人口、既搬迁安置又生产安置人口、仅生产安置人口进行分类。

第八条 各地应在移民完成搬迁安置后，及时组织开展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让符合条件的移民尽早享受后期扶持政策。仅搬迁安置人口、既搬迁安置又生产安置人口的核定登记成果可分次报送，仅生产安置人口的核定登记成果原则上在搬迁安置人口核定登记完成且库底清理验收后一次性报送。

第九条 各地人口核定登记要建档立卡，建立统一的登记表。仅搬迁安置人口、既搬迁安置又生产安置人口应当以户为单位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人口姓名、性别、公民身份证号码、与户主的关系、所属水库名称、搬迁时间等。仅生产安置人口应当以村（组）为单位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村（组）名称、扶持人数、所属水库名称、征地时间等。

第十条 各地人口核定登记前，要将水库移民安置情况、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移民户核定登记表要经移民户主签章认可，移民村（组）核定登记表要经所在村（组）签章认可，并张榜公示。

第十一条 人口核定登记结果要以水库为单元，按村（组）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到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汇总成果应由乡、县、市各级人民政府分别签章认可，逐级汇总报省级人民政府。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库，相关省份按照上述程

序分别逐级汇总上报人口核定登记结果。

第十二条 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每年4月底前将上年度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结果印发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根据核定结果，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暂不纳入年度人口核定登记范围：

- （一）移民安置规划未经批准的；
- （二）公告公示、签章等程序未按规定履行的。

第十四条 各级水利、发展改革、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严格管理人口核

定登记中的个人信息，妥善保管相关纸质档案和存储介质，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提供，更不得随意泄露。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在人口核定登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按照《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个人信息不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其他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抄送水利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退役军人部 中央统战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党委统战部、教育厅（教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银保监局、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部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军种后勤部，战略支援部队参

谋部，联勤保障部队战勤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管理保障部，国防科技大学供应保障部，武警部队后勤部：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促进退役军人到民营企业就业、更好实现自身价值和社会价值，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促进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实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必然要求，是助推退役军人由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力量转化的有效途径，是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举措。民营企业是创造社会财富的重要市场主体，是推进经济建设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军地有关部门都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义务。通过制定就业优先政策，完善调控手段，强化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支持，引导鼓励民营企业招用退役军人，既有助于优化企业职工队伍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又有助于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为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 加大职业培训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积极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民营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引导其用好职业院校、自身培训机构（基地）和培训资源对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企业新型学徒制”模式吸纳更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黄页（目录），提高社会影响力。

(二) 加强项目扶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办中小企业和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民营中小企业参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等，并按规定享受相关政

策。军队系统在更新完善有关供应商目录时，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和退役军人创办并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围。

(三) 优化供地保障。各地在认定民营重大项目时，符合条件且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并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优先使用相关土地计划指标。鼓励各地制定细则，将农村整治用地指标，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优先支持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发展，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

(四) 降低要素成本。充分发挥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平台作用，建立健全精准供需对接机制，定期举办民营企业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民营企业设置专区，节约企业招聘成本。对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按规定适当降低相关水、电、租金等费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五) 强化金融支持。对退役军人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各地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发展基金，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为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拓宽小微信贷资金来源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相关小微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地方政府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为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和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比例较高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配套支持。

(六) 落实税收优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要广泛深入宣传现行政策，深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级服务中心（站）就业创业扶持作用，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等政策文件，支持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创业企业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民营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若相关政策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三、完善相关机制建设

（七）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鼓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与积极招用退役军人就业的民营企业建立常态沟通机制，扩展沟通渠道和平台。指导行业商会和民营企业设立“企业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中心（站）”，定期开展调研走访交流活动，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招用退役军人情况，协助企业发挥退役军人模范作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八）完善荣誉激励机制。鼓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优秀民营企业签订协议，开展就业合作，专招、直招退役军人。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合作企业光荣榜”，择优遴选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合作企业上榜宣传。对事迹突出的合作企业或企业家，积极纳入各级双拥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退役军人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等评选表彰范围。对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家，在工商联执委会等任职推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加强服务宣传工作

（九）持续优化服务。鼓励各地优先将支持退役军人就业的民营企业纳入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范围，提供精准服务。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技术创新，优先支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

例的企业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带动退役军人转型升级。充分用好就业创业导师团队、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团队等社会力量，为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企业在应对风险、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十）加强典型宣传和引导。积极挖掘在民营企业就业的退役军人先进人物、民营企业招用退役军人的典型做法等，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中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是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是指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若有修订以最新标准为准），小微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准，下同）占总职工数20%以上；中型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占总职工数10%以上；大型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占总职工数的5%以上；职工人数超过4000人的大型企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职工数达到200人以上的，可视同“达到一定比例”。各地可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调整比例。

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上下配合，制定具体措施，科学设定标准，积极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带动就业，实现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退役军人群	中央统战部
教育部分	科技部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22年1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2] 第 1 号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提高市场流动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

人 民 银 行

2022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保护市场参与者（以下简称参与者）合法权益，提高市场流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借贷是指债券融入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履约保障品，从债券融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归还所借入标的债券，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履约保障品的债券融通行为。

第三条 参与者应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法人金融机构或外国银行分行，应遵循公平、诚信、风险自担的原则，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风险管理，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参与债券借贷的，应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借入债券的，应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有明确的授权

和责任承担机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债券借贷的标的债券应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

第五条 债券融入方应向债券融出方提供约定的履约保障品。债券借贷存续期间，履约保障品市值应满足双方约定条件。

第六条 债券借贷的期限由债券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365 天。

第七条 债券借贷期间，如果发生标的债券付息，债券融入方应及时向债券融出方返还标的债券利息。

第八条 债券融入方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债券借贷费用的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债券借贷的成交安排应遵循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及托管银行（以下统称债券结算服务机构）负责债券借贷的结算。

第十条 参与者进行债券借贷应当签署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以下

简称主协议)。

第十一条 集中债券借贷业务是指债券结算服务机构根据与参与者的事先约定，在债券结算日参与者应付债券不足额时，根据参与者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发起的债券借贷指令，受托按照统一规则与其他参与者进行匹配，并达成债券融通的行为。集中债券借贷交易达成后，债券结算服务机构应将相关结算数据传输至交易平台。

债券结算服务机构应当确定并公布集中债券借贷业务的可出借债券范围，公布借贷费率、履约保障品范围、折扣率及替换标准。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审慎管理需要，要求债券结算服务机构对上述业务参数进行评估调整。

参与者进行集中债券借贷业务前，应与债券结算服务机构通过协议约定履约保障品管理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债券借贷发生违约时，债券借贷双方应根据主协议相关条款处置，或者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处置完成、接到生效的仲裁或诉讼裁判结果的次一工作日12:00前，将最终结果送达交易平台和债券结算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同一参与者通过债券借贷融入标的债券的余额超过其自有债券托管总量的20%(含20%)或单只标的债券融入余额超过该只债券发行量的10%(含10%)起，每增加5个百分点，应在次一工作日12:00前向交易平台和债券结算服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交易平台和债券结算服务机构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和授权，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债券借贷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得泄漏非公开信息或者误导参与者。

第十四条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债券借贷主协议，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交易平台、债券结算服务机构应根据本办法，为参与者进行债券借贷提供违约处置和安全、高效的电子化交易与结算服务，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五条 交易平台、债券结算服务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债券借贷的交易、登记、存管、托管、结算等数据，建立健全风险监测和预警指标体系，加强数据共享机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报告有关机制安排做好数据报备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处理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同时抄送相关部门。

交易平台、债券结算服务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该季度债券借贷运行情况分析的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债券借贷业务参与者、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组织、交易平台、债券结算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借贷业务进行自律管理，并对参与者违规行为进行自律处分，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15号公布)同时废止。